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5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活動簡章(ATTCH1_0507001A00_ATTCH1.pdf、ATTCH2_05070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6月9-10日(星期一、二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樓多功能活動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7樓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6.9-10 114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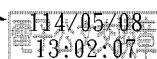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



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二) 針對調查性侵害案件的司法詢問技巧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相關知能以協助被害人降低傷害，並藉由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經驗，看見暴力背後的因果關係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6 月 9-10 日(星期一、二) 09：00-16：00



活動地點：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 樓多功能活動室

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7 樓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(150 分鐘*2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綜合座談與討論(60 分鐘*1 場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八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 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

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6.9-10 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，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，請攜帶環保筷與會，若您不用餐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
十一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因場地取得不易活動空間與桌子有限，請提早報到，不足處請見諒。
- (三) 為紀錄活動過程，將有拍攝行為，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所用，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四) 若名額提早額滿，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，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五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，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六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七) 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公車：

搭乘市公車 1、242、568、624、907、藍 28 到「和平中華路口」下車，走路 3 分鐘約 200 公尺可抵達。

搭乘市公車 12、20、212、202、223、246、250、260、307、604、667、670、671、673、中山幹線到「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」下車，走路 6 分鐘約 400 公尺可抵達。

捷運：搭乘捷運新店線到「小南門站」2 號出口，走路 10 分鐘約 650 公尺可抵達。



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6 月 9 日 (星期一)	
09 : 00-09 : 20	報 到 時 間	
09 : 20-09 : 30	開 幕 式	
09 : 30-12 : 00	演講題目： 調查性侵害案件的 司法詢問技巧	報告人： 黃菁瑜/國立台灣大學中國 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 研究中心執行長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2 : 00-13 : 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 : 00-15 : 30	演講題目： 性別暴力與性別平 等-從愛滋病危險性 行為談起	報告人： 文家倩/台灣高等法院法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5 : 30-16 : 00	雙向溝通	報告人： 文家倩/台灣高等法院法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6 : 00	簽 退 / 賦 歸	

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	
09：00-09：30	報 到 時 間	
09：30-12：00	演講題目： 看見暴力背後的需求-以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工作經驗為例	報告人： 彭瑋寧/法務部矯正署心理師(技正)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：00-15：00	演講題目： 從警局到法院~談性侵害案件的採證與常見程序	報告人： 汪怡君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
15：10-16：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1. 汪怡君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邀請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：00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	